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李春鋒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　　李正豐
　　李天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應於繼承李進來、黃雪嬌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4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雪嬌前於民國105年4月14日邀同被告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及訴外人李進來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

簽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4月14日起至107年4月14日止，嗣陸續簽訂增補契約將到期日延長至108年5月28日，且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.77%浮動計算（現利率為2.86%）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就本金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以遲延利息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則按遲延利息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黃雪嬌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,725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及李進來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李進來於107年4月26日死亡，黃雪嬌、被告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為李進來之法定繼承人；黃雪嬌於108年6月13日死亡，被告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為黃雪嬌之法定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雪嬌、李進來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連帶給付本金7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歷史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3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黃雪嬌、李進來分別於108年6月13日、107年4月26日死亡，繼承人即被告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（李進來繼承人之一黃雪嬌已死亡）均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有黃雪嬌、李進來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108年10月1日新北院德家科字第23588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47、61頁），是被告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亦應於繼承黃雪嬌、李進來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一

部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